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456號

原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李自平律師
被　　告　建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容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柒佰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佰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仟柒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因訴外人陳辰生於民國00年0 月00日發生被繼承事實，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陳辰生之遺產稅額為新臺幣（下同）26,937,959元。上開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即陳辰生之繼承人梁滿子、陳容容、陳冠州及陳婷婷等4 人（下稱陳辰生之繼承人）以陳辰生對被告之股東往來債權之一部，即金額為27,000,000元（下稱系爭債權），於98年6 月1 日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申請以系爭債權抵繳，經稅捐主管機關核准後，陳辰生之繼承人即將其等繼承陳辰生對被告金額為27,000,000元之系爭債權，依民法第297 條之規定讓與國有（由原告受領）以抵繳上開遺產稅，並已經陳辰生之繼承人及原告通知被告上開系爭債權已讓與國有用於抵繳上開遺產

稅等情，原告現對被告即有系爭債權存在。爰依清償債務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7,0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依其於本院108 年1 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之陳述及書狀則以：系爭債權至少成立於88年間，至原告請求給付時已逾民法第125 條所定之請求權時效15年，即已罹於民法第144 條之消滅時效而無請求權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獲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陳辰生於00年0 月00日發生被繼承，陳辰生之繼承人經主管機關核定應繳納之遺產稅額為26,937,959元；陳辰生之繼承人於98年6 月1 日以系爭債權讓與國有用於抵繳上開遺產稅，而由原告受領，並已辦竣國有登記等事實，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99年1 月13日財北國稅徵字第0000000000號、101 年2 月9 日財北國稅徵字第1010217438號函、108 年1 月10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80000966號函、101 年4 月3 日財北國稅徵字第101003002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司促字卷第9 頁、第13頁；重訴卷第55頁、第85頁、第119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四、至原告主張陳辰生之繼承人既然已將其等繼承陳辰生對被告金額為27,000,000元之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民法第297 條之規定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被告，原告現對被告即有系爭債權存在，原告自得依清償債務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0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㈠、陳辰生之繼承人是否已依民法第297 條之規定，將其等繼承陳辰生對被告之系爭債權讓與原告？㈡、本件系爭債權是否已逾民法第125 條所定之15年請求權時效而時效消滅？

㈠、陳辰生之繼承人是否已依民法第297 條之規定，將其等繼承

陳辰生對被告之系爭債權讓與原告？

1、按債權之讓與，依民法第297 條第1 項之規定，雖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但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而讓與之通知，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原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不需何等之方式，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又法律設此規定之本旨，無非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受讓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受讓事實行使債權時，既足使債務人知有債權讓與之事實，即應認為兼有通知之效力（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58號、22年上字第1162號、42年台上字第626號判例意旨參照）。

2、經查，依民法第1147、1148條規定可知繼承於被繼承人死亡時開始，並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是本件陳辰生於00年0 月00日死亡，其繼承人梁滿子、陳容容、陳冠州及陳婷婷遂繼承陳辰生之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自包含陳辰生對被告之系爭債權，是陳辰生之繼承人自得處分系爭債權。又陳辰生之繼承人經主管機關核定應繳納之遺產稅額為26,937,959元，陳辰生之繼承人業已於98年6 月1 日以系爭債權讓與國有用於抵繳上開遺產稅，而由原告受領，並已辦竣國有登記等情，亦已認定如前。準此，陳辰生之繼承人繼承系爭債權，並以系爭債權讓與國有即讓與原告抵繳上開遺產稅之事實，應可認定。

3、再陳辰生之繼承人業已分別於98年5 月7 日及101 年3 月26日以函文將系爭債權讓與國有以抵繳應納之遺產稅乙節，依民法第297 條關於債權讓與之規定通知債務人即被告，此有梁滿子通知被告之函文、陳容容、陳冠州及陳婷婷通知被告之函文附卷可參（見司促卷第20頁；重訴卷第89頁、第115頁、第121 頁）。復被告曾以系爭債權之債務人地位，分別於95年5 月22日及101 年3 月29日以函文通知陳辰生之繼承人稱已知悉系爭債權讓與國有之事實，並回覆稱會依陳辰生

之繼承人所囑辦理，此有被告通知梁滿子與陳容容、陳冠州及陳婷婷之函文在卷可證（見司促卷第19頁；重訴卷第87頁、第117 頁、第123 頁）。是本件由被告於收到陳辰生之繼承人上開函文後，遂即回覆會依囑辦理債權讓與乙節，益證陳辰生之繼承人有以上開函文通知系爭債權之讓與，並已為債務人即被告所知等情。準此，系爭債權之原債權人即陳辰生之繼承人業已將債權讓與乙節通知債務人即被告，是符民法第297 條第1 項之規定，故陳辰生之繼承人業已依民法第297 條之規定，將其等繼承陳辰生對被告之系爭債權合法讓與原告等情，堪信為真實。

㈡、本件系爭債權是否已逾民法第125 條所定之15年請求權時效而時效消滅？

1、按民法第129 條第1 項第2 款所稱之承認，係因時效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無須得他方之同意。至於承認之方式法無明文，其以書面或言詞，以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又此項承認無須一一明示其權利之內容及範圍等，以有可推知之表示行為即為已足，故如債務人之一部清償、緩期清償或支付利息等，均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55號、98年度台上字第369 號、99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依被告所提出之建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見重訴卷第61頁至第67頁），該報告表彰被告自89年1 月1 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載有陳辰生對被告之股東往來債權，於88、89年度之期末餘額各為160,200,000 元、161,850,000 元，足見陳辰生於00年間對被告之股東往來債權尚有160,200,000 元，是系爭債權即陳辰生對被告之股東往來債權應於88、89年間已存在。又觀諸被告以陳辰生為受款人，陸續於94年8 月1 日開立支票3 張，及95年2 月1 日開立支票5 張，共8 張，計84,000,

000 元，有支票號碼SB0000000 至SB 0000000之連號支票在卷可佐（見司促卷第15頁至第17頁），足認當陳辰生發生被繼承之事實時，陳辰生之繼承人應依法核算被繼承人之應繼遺產並收取債權，因被告無力清償，遂即藉由開立上開支票，以換票方式展延清償期限。從而，被告縱未承認系爭債權之權利內容及範圍等情，然以陳辰生發生被繼承事實致陳辰生之繼承人有收取陳辰生對被告之股東往來債權乙節，與被告於上開時間陸續開立支票之行為，足可推知被告有「承認」系爭債權之表示行為，是被告就陳辰生之繼承人繼承自陳辰生對被告之股東往來債權為一部清償之行為，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準此，依民法第129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可知，被告於95年2 月1 日所為之一部清償，即屬被告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即民法第125 條所定之請求權時效15年，於95年2 月1 日因被告「承認」而中斷其消滅時效，自應於重行起算15年。故本件系爭債權之原債權人即陳辰生之繼承人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給付系爭債權，尚未罹於時效，被告為時效消滅之抗辯，應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本件系爭債權已由原債權人陳辰生之繼承人依民法第297 條第1 項讓與原告，並因債權人與受讓人均已通知債務人即被告，是已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且系爭債權因被告於94、95年間以換票方式展延，致陳辰生與被告之股東往來債權有一部清償之事實，而屬民法第129 條第1 項第2 款之承認，即系爭債權之消滅時效於95年2 月1 日中斷，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000,000元未罹於時效。從而，原告依民法系爭債權及債權轉讓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7,000,000元，及自107 年9 月18日起（見司促卷第31頁；重訴卷第7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宇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鍾子萱